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西意字[2022]第 196-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 (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Avenue,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西意字[2022]第 196-1 号

致：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收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2.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项目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陕通股份/公司/被收购方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王湧
转让方	指	王媛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王湧受让转让方王媛持有百事通集团9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湧成为陕通股份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披露文件显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部分款项尚未偿还，请更新披露：（1）截至回复之日，上述款项的偿还进度；（2）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及挂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第（2）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2）回复：

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根据陕通股份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董事会决策文件、股东大会决策文件、陕通股份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陕通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关联交易内容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18,437.45	设计费
王耀荣	2021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4 日	14,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王耀荣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1,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王耀荣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5 日	12,4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王耀荣	2019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月 26 日	月 25 日		
王耀荣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4 日	40,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王耀荣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14,657.53	借款利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王耀荣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22,853.95	借款利息(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王媛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8,000,000.00	关联担保
渭南市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69,165.43	气款
渭南市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3 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4,749,112.03	气款
渭南市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56,603.77	设计费
渭南市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85,849.06	设计费
陕西天地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6,130,000.00	装修款(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应付 账款为 137 万元)

王耀荣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合计金额不超 过 25,4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渭南市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预计不超过 7,000,000	气款

根据陕通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

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陕通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相关交易合同等文件,除与陕西天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未审议外(该交易发生于 2015 年,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完善),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陕通股份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并披露。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除与陕西天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因发生于陕通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审议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陕通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授权代表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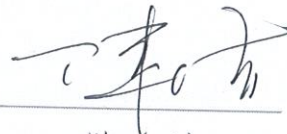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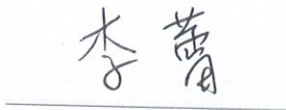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杨 辉

经办律师：


陈 洁


李 茜

2023 年 2 月 16 日